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尤玉良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596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1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尤玉良、王尚清（通緝中）於民國112年8月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（下稱飛機）暱稱「館長」、「副班長」、「水族館」、「茶碗蒸」、「小木偶」、「大軍」、「麥香奶茶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Jun Yi」等人所屬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，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不在本件起訴範圍）。被告尤玉良、王尚清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、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以「假求職」為詐術，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交付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，再由被告尤玉良指揮王尚清於112年12月23日14時38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號「Times臺南市府東街停車場」（下稱本案停車場），交付上開提款卡給張佑任及周冠丞（均另案偵辦），王尚清因此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報酬。嗣經警於112年12月23日15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○○0段00號「東安市場」查獲張佑任及周冠丞，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等物。另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LINE暱稱

「Jun Yi」，於112年12月27日22時48分許，假冒告訴人姚敦皓友人向其詐稱：家裡有急事借錢云云，致告訴人姚敦皓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2月27日23時6分許，匯款1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，欲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不法所得之去向，所幸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業經警方扣押，因此洗錢未遂。因認被告尤玉良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而以詐術收集他人之金融帳戶、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事實之認定，應憑證據，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，或證據不足以證明，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，為裁判基礎；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；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，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，然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，其為訴訟上之證明，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，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，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，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，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（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、40年台上字第86號、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，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尤玉良涉有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，無非係以被告尤玉良之供述、共同被告王尚清之自白、證人即另案被告張佑任、周冠丞、詹皇新之證述、證人即被害人朱昱杰、劉妤璇、楊斯惟、姚敦皓之陳述、上開被害人等提供之對話紀錄、附表一編號1所示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本案停車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及飛機暱稱「館長」對話紀錄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為其論據。訊據被告尤玉良堅詞否認有何本件加重詐欺等犯行，辯稱：本案詐欺集團是「茶碗蒸」（即「副班長」）指揮，而飛機暱稱「館長」的人是王尚清，並不是我。本件是「茶碗蒸」叫王尚清把卡片拿給別人，並不是我指揮王尚清交付提款卡給張佑任及周冠丞。本件不是我做的，證人張佑任及周冠丞也說不是我指使他們的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本案詐欺集團先以「假求職」為詐術，詐欺如附表一所示之人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交付如附表一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；又由王尚清於112年12月23日14時38分許，在本案停車場，交付提款卡給張佑任，王尚清因此獲得1,000元報酬。嗣經警於112年12月23日15時3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「東安市場」查獲張佑任及周冠丞，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金融帳戶提款卡等物。另由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以LINE暱稱「Jun Yi」，於112年12月27日22時48分許，假冒告訴人姚敦皓友人向其詐稱：家裡有急事借錢云云，致告訴人姚敦皓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2月27日23時6分許，匯款1萬元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金融帳戶等情，此為被告尤玉良所不爭執，復經同案被告王尚清於警詢、偵查時（南市警五偵字第1130153758號卷《下稱警卷》第17-26頁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374號卷《下稱偵1卷》第7-9、91-95頁）、另案被告張佑任、周冠丞、詹皇新於警詢時（警卷第71-79、83-90、57-63頁）、證人即被害人朱昱杰、劉妤璇、楊斯惟於警詢時（警卷第103-108、119-121、129-133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姚敦

皓於警詢時（警卷第91頁）之陳述明確，且有姚敦皓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犁份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（警卷第93-95、99-101頁）、朱昱杰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竹南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（警卷第109-112頁）、劉妤璇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各1份（警卷第123-126頁）、姚敦皓與暱稱「Jun Yi」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截圖1份（警卷第97頁）、楊斯惟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1份（警卷第135-149頁）、姚敦皓之網路銀行轉帳截圖1份（警卷第97頁）、劉妤璇之遠東銀行帳戶基本資料1份（警卷第127頁）、楊斯惟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1份（警卷第151頁）、朱昱杰之郵局帳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各1份（警卷第113-118頁）、本案停車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8張、google地圖示意圖各1份（警卷第41-44頁）、飛機暱稱「館長」對話紀錄1份（警卷第45-47頁）、飛機暱稱「麥香奶茶」對話紀錄1份（警卷第69頁）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（偵1卷第97-101頁）附卷可稽。是此部分事實，固堪信為真實。

五、惟查：

㈠證人即另案被告周冠丞、張佑任、詹皇新，分別陳述如下：

1.證人周冠丞於警詢時陳稱：我於112年12月23日搭白牌計程車從高雄市鼓山區的住處出發，前往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（鮮魚湯）集合，等人員到齊後，就要等候上手「副總」指示，當時我看地圖還有飛機暱稱「館長」及「小木偶」在場交接卡片，等我抵達後準備由「小木偶」把遠東銀行的提款卡交給我去測試是否能使用，我還沒有拿到卡及等到他的人就被警方逮捕了。張佑任現場遭查扣如附表二所示的提款卡都是飛機暱稱「館長」的男子交給他的。若取得提

款卡先測試能否使用，然後再等待下一步指示，我是本案詐欺集團的一線提領車手。張佑任是我的上手，他就是上手負責收錢及提供提款卡給我，我都用飛機「水族館群組」來聯繫，我的飛機暱稱是「大軍」，張佑任的飛機暱稱是「小木偶」。飛機暱稱「茶碗蒸」就是「副總」，他是總指揮，他會指示哪一張卡要領多少錢等語（警卷第83-90頁）。又於原審時證述：飛機暱稱「副班長」就是飛機暱稱「茶碗蒸」的人，提款卡跟密碼都是他告訴我們的，他就說領多少錢，哪一張卡去。本案這次就是「茶碗蒸」叫我去的，被告尤玉良沒有在群組內指揮我去，跟被告尤玉良沒有關係。群組內有暱稱「館長」者，就是王尚清，因為我都把錢交給他，王尚清是跟我收水的人。本案被抓前我在吃飯，「小木偶」張佑任在市場裡面，我看到從我旁邊走出去，走到對街去找「館長」即王尚清，我看到他們拿了東西之後就回來等語（原審卷第224-235頁）。

2.證人張佑任於警詢時陳稱：附表二所示的提款卡是我約於警方攔查我前7、8分鐘，剛從本案停車場內，我到達後，對方就從車上下車，並將提款卡交給我，叫我先用讀卡機測試看卡片是否還能使用，之後就叫我將提款卡交給另外一位，然後群組的人才會下指示或直接跟對方指示。我因為欠飛機暱稱「茶碗蒸」3萬元，無力償還，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對方叫我送東西，一天給我2,500元報酬，再從我薪水扣掉我的欠款。我於112年12月23日中午在臺南火車站前騎租賃的機車前往，是飛機暱稱「館長」今天指示我前往的，卡片也是「館長」交給我。我的飛機暱稱是「小木偶」，周冠丞的暱稱是「大軍」，「水族館群組」是本案詐欺集團今天用來聯繫的。我今天是向「館長」拿取卡片做測試的，「館長」並說叫我測試卡片後「大軍」定位在哪，前往拿給他後我就可以走了。原本是暱稱「麥香奶茶」者今天要負責去拿卡片並測試，但他今天遲到，所以才叫我幫他們測試卡片，之前群組內有談到「麥香奶茶」有負責收水。「茶碗蒸」是一把

手或二把手，我看到今天他是指示我們工作。我今天第一天上工，我只有見過「館長」、「大軍」、「茶碗蒸」而已等語（警卷第71-79頁）。

3.證人詹皇新於警詢時陳稱：暱稱「館長」即王尚清，「館長」負責跟三線人員收取贓款，送去給幣商，我跟「館長」接觸過很多次。他們都叫暱稱「茶碗蒸」為「副總」，應該是負責騙被害人將錢匯入我們手上的卡片，一線人員再去提領等語（警卷第57-63頁）。

㈡經核證人周冠丞、張佑任、詹皇新前開證述，可知被告尤玉良並未參與本件加重詐欺等犯行，且指揮本案飛機暱稱「館長」之人為王尚清，並非被告尤玉良；又本案詐欺集團亦確實有暱稱「館長」或「茶碗蒸」者位居更上游的指揮地位，核與被告尤玉良歷次辯解相符。從而，被告尤玉良辯稱：本件不是我做的，且飛機暱稱「館長」的人是王尚清，並不是我等語，並非無稽。

㈢復次，證人即另案被告周冠丞於警詢時陳稱：我是在飛機的SODA工作群組認識1名暱稱叫「眼鏡蛇」的男子，我先介紹別人給他，後來介紹給他的人黑吃黑跑了，就脅迫我出來當車手抵債。飛機暱稱「歐遊汽車旅館」就是「眼鏡蛇」，現在群組內叫「章魚」等語（警卷第87頁）；且於原審時證稱：「歐遊汽車旅館」、「眼鏡蛇」就是被告尤玉良。本案與被告尤玉良沒有關係，被告尤玉良沒有參與指揮等語（原審卷第227頁）。又觀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紀錄，亦即聯繫於112年12月23日14時38分許，在本案停車場，交付如附表一所示提款卡予張佑任、周冠丞事宜；此對話紀錄僅見有「茶碗蒸」、「館長」、「大軍」、「小木偶」、「麥香奶茶」、「副總」等暱稱，實未見被告尤玉良（飛機暱稱「歐遊汽車旅館」、「騎烏龜繞台灣」、「大蟒蛇」、「眼鏡蛇」、「章魚」）參與其中，有對話紀錄1份（警卷第45-47頁）在卷可按。據上所述，益徵被告尤玉良並未參與本案加重詐欺等犯行甚明。

㈣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，此為學理上所稱之「補強法則」，除被告或共犯自白外，需另有其他補強證據，以確保自白之真實性，方足以論斷被告或共犯自白之證明力，而為自由心證主義之限制（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86號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；又按所謂補強證據，係指除自白本身之外，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，雖所補強者，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，亦不以直接證據為限，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（即情況證據），均非不得據以佐證相關自白之真實性，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，與自白之相互利用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10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1.同案被告王尚清歷次陳述如下：

⑴於113年2月22日警詢時陳稱：我是一個白牌司機，我收到被告尤玉良的委託，我就去跑腿，送至指定地點，交付物品，我不知道我在本案停車場交給張佑任的東西是提款卡，我也不知道他們收到後要做什麼。被告尤玉良說就會有人來跟我拿包裹，之後拿取包裹的人會拿車資給我。我沒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而且我根本不知道他們是在做詐欺的。我的酬勞都是從領到包裹後開始跳錶，到指定的地點後算車資，跑腿另外加100元。是後來被告尤玉良叫我不要做了，我才問他你們在做甚麼，他才跟我說他們是在做詐欺的行為。我的飛機暱稱是「方唐鏡」。被告尤玉良後來還有補酬勞給我，但正確的時地我不記得了云云（警卷第17-26頁）。

⑵於113年2月22日偵查時供稱：我是透過臉書白牌社團的朋友介紹認識被告尤玉良，被告尤玉良請我下載飛機，我的飛機帳號是我的手機門號，名稱是「方唐鏡」。被告尤玉良叫我去高雄三民區某變電箱旁，給我相片及地址，我就過去，找到該紙袋，我就拿走，就一路跳錶到高雄，叫我去本案停車

場，有人會去找我，之後就有人來拿，不過沒人拿錢給我，為了拿錢，我就在那邊等，後來被告尤玉良打給我，叫我離開。後來我聽警察說，是因為有人被抓，所以被告尤玉良才叫我離開，我問我的車資怎麼辦，他說他再補給我。我是司機跑腿，我不知道他們是詐欺集團，我不是「館長」等語（偵1卷第7-9頁）。

⑶於113年5月15日偵查時供稱：被告尤玉良於112年12月23日叫我去高雄拿東西送到本案停車場交給張佑任，我那時不知道是什麼，我就是交付一個包裹而已，用盒子裝起來，一個紙袋。報酬是依車資跳錶，加跑腿款，多少錢沒什麼印象。被告尤玉良確實是我的上手，他僱用我送東西，群組內的「館長」不是我，我是「方唐鏡」、「加菲貓」。我在群組內大概知道他們做的是詐騙行為。我承認幫他們送，那就算認罪等語（偵1卷第91-95頁）。

2.細觀同案被告王尚清上揭供述內容，明顯可見其最初為規避責任推稱自己不知本案犯行，僅是單純白牌車司機，且前後就報酬為何？如何取得？供述不一、相互矛盾。況且，王尚清的供述內容未曾以證人身分具結，而本案經起訴後，王尚清無正當理由傳喚不到已經原審發布通緝中，故無從與被告尤玉良對質、詰問。從而，尚難單憑共同被告王尚清單方、有利害關係且毫無根據之陳述，遽為被告尤玉良不利之認定，而據以為推認被告尤玉良確參與本件加重詐欺等犯行。

㈤承上各情，本件尚不能僅憑共同被告王尚清有利害衝突、亦缺乏補強證據之證述，遽認被告尤玉良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，自無從以加重詐欺取財等罪相繩。

六、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主張：被告尤玉良與王尚清、詹皇新另案共同犯詐欺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915號判決判處13罪，於該案中被告尤玉良坦承於112年8月加入詐欺集團，領款車手將詐欺贓款交給詹皇新，詹皇新再轉交給王尚清，王尚清再轉交給被告尤玉良等事實。又於112年10月29日至112年12月12日，被告尤玉良與周冠丞、詹皇新、

張佑任、同案被告王尚清亦犯詐欺案件，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53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，於該案中被告尤玉良亦坦承犯行。是本案不可僅因其中一位另案被告於審理時翻供，即忽略上情而認無其他事證可資援引，並為有利於被告尤玉良之認定等語。惟查，被告尤玉良縱犯有上開詐欺等案件，然在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之情形下，不得僅據此即推認被告尤玉良亦有為本件犯行；又本件不能證明被告尤玉良有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，已如前述。從而，檢察官主張上情，核屬無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公訴意旨就被告尤玉良涉犯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所提出之證據，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被告尤玉良確有其所指上開犯行之心證程度。此外，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尤玉良有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旨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尤玉良犯罪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八、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尤玉良有上開加重詐欺等犯行，而為被告尤玉良無罪之諭知，核無違誤。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映彤提起上訴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，但應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規定限制。

被告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

除前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下列事項為限：

一、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。

二、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。

三、判決違背判例。

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、第393條第1款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被害人	時間	金融帳戶及帳號
1	朱昱杰	112年12月23日前某時許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-00000000000000號
2	劉妤璇	112年12月23日前某時許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-00000000000000號
3	楊斯惟	112年12月20日16時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-00000000000000號

附表二：

編號	戶名	金融帳戶及帳號
1	朱昱杰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

		司 000-00000000000000 號
2	劉妤璇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 000-00000000000000 號
3	楊斯惟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-00000000000000 號
4	繆佳峰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-000000000000000號
5	王昌洋	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